

首頁 > 消費資警訊 > 消費資（警）訊

消費資（警）訊

桑拿屋誇大，做蒸氣SPA就能瘦身，廣告不實遭罰！

日期：114/05/28 資料來源：公平交易委員會

公平會在114年5月28日第1753次委員會議通過，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及祥閎股份有限公司於ETMall東森購物網銷售「日虎 蒸爆汗蒸氣SPA桑拿屋 居家防疫幫手」商品，廣告宣稱「汗蒸20分鐘等於...慢跑2小時 跳繩500下 爬山健走2小時 騎腳踏車1小時 伏地挺身100下 有氧舞蹈1小時」、「加速新陳代謝、加強保健產生大量排汗，排出身上的雜質廢物，達到塑身效果」及「在不斷汗蒸的過程中.....在汗蒸的同時也需消耗體內大量的熱量，從而幫助瘦身」等內容並無事實根據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，分別處2家公司各新臺幣10萬元罰鍰。

公平會表示，前述廣告宣稱整體予人印象為使用案關商品20分鐘，相當於從事廣告所示各種運動一定時間或次數，而具有消耗熱量之塑身、瘦身效果，但業者無法提出科學學理或實驗依據證明具有此效果，且根據專業機構意見，前述廣告宣稱於醫學上並無相關減肥學理依據可查，因此廣告宣稱與事實不符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。

因美容瘦身廣告誇大不實之情形屢見不鮮，故公平會再次提醒，業者刊登瘦身、美容相關商品或服務之廣告時宣稱具有特定功效，一定要有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依據作為證明，避免違法遭罰。

(承辦單位：公平競爭處；服務中心2351-0022、2351-7588轉380； 新聞聯繫窗口：張志斌科長2351-7588轉501)

相關檔案

桑拿屋誇大，做蒸氣SPA就能瘦身，廣告不實遭罰！ 案關圖片 [PDF](#)